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轩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00元。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18.37元/股-0.35元/股=18.02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